



##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调整现金管理额度及范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8年6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（含本数）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资金可以24个月滚动使用。

现根据公司流动资金的实际情况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取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现金管理额度及范围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）增加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（或等值的外币）的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，即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自有资金额度增加至3亿元人民币（或等值的外币），同时将现金管理投资范围调整为低风险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宜报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投资额度

在公司2018年6月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基础上，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）增加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（或等值的外币）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即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自有资金额度增加至3亿元人民币（或等值的外币）；在该额度范围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#### 二、投资品种

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，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，包括但不限于银行、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、资管计划、结构性存款、货币型基金等。

#### 三、投资期限



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，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。

#### 四、投资决策及实施

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，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，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建立台账。

#### 五、信息披露

公司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。

#### 六、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

##### （一）投资风险

1、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；

2、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，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；

3、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。

##### （二）风险控制措施

1、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，将选择低风险、流动性好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，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、期限、投资品种、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。

2、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，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，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3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4、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，并根据谨慎性原则，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，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。

5、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，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。



## 七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

(二)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、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投资，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，充分保障股东利益。

## 八、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

### 1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现金管理额度及范围的议案》，同意增加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（或等值的外币）的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，即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自有资金额度增加至 3 亿元人民币（或等值的外币），同时将现金管理范围调整为低风险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2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本次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及范围，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及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。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闲置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额度增加至 3 亿元人民币（或等值的外币），将现金管理范围调整为低风险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九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
- 3、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